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5-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绿能”或“公司”）委托，指派彭亚峰、刘晓航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电投绿能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电投绿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绿能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绿能进行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4月17日，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电投绿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电投绿能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经推举，由职工代表董事明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截至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规定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782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1,760,596 股，占电投绿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37.81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3,497,014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34.006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5、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
- 6、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3 个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结果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议

案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7,194,461	4,266,125	300,010
比例（%）	99.6671	0.3110	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922,447	4,266,125	300,010
比例（%）	96.7029	3.0805	0.2166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7,221,661	4,190,425	348,510
比例（%）	99.6691	0.3055	0.02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949,647	4,190,425	348,510
比例（%）	96.7225	3.0258	0.251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7,306,571	4,099,325	354,700
比例（%）	99.6753	0.2988	0.02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4,034,557	4,099,325	354,700
比例（%）	96.7838	2.9600	0.2561

4、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7,124,771	4,343,925	291,900
比例（%）	99.6621	0.3167	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852,757	4,343,925	291,900
比例（%）	96.6526	3.1367	0.2108

5、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6,434,781	4,971,825	353,990
比例（%）	99.6118	0.3624	0.02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162,767	4,971,825	353,990
比例（%）	96.1543	3.5901	0.2556

6、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6,880,671	4,553,925	326,000
比例（%）	99.6443	0.3320	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608,657	4,553,925	326,000
比例（%）	96.4763	3.2883	0.235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3 个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67,007,771	4,462,225	290,600
比例（%）	99.6535	0.3253	0.0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3,735,757	4,462,225	290,600
比例（%）	96.5681	3.2221	0.2098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楠

承办律师：

彭亚峰

刘晓航

年 月 日